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1901086

建设单位：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崇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电话：13706781261

传真：/

邮编：323903

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6
八、验收监测结果.....	37
九、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51
附件 2：环评批复.....	52
附件 3：营业执照.....	57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58
附件 6：厂家回收协议.....	67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				
主要生产内容	金属五金制造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2020 年 4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越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青田县九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越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青田县九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3 万元	比例	11.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9 号，2019 年 2 月 1 日；</p> <p>(12)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项目油漆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2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苯系物</td> <td>20</td> </tr> <tr> <td>3</td>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其他</td> <td>120</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其他</td> <td>60</td> </tr> <tr> <td>5</td> <td>乙酸酯类</td> <td>涉乙酸酯类</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2-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最高浓度	0.4
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凭环保许可证生产）、销售。企业于 2019 年投资 1200 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的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的标准厂房，通过购置压铸机、喷漆台、喷塑台、拉丝机、打砂机、烘箱、自动线、超声波、喷砂机、振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1121-33-03-053425-000）。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9 号文件。

2019 年 9 月，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9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并于会后进行生产废水处理 and 废气处理进行整改，我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该部分废水、废气进行补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的的 2#厂房（共 4 层）进行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8%。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设计产量	实际10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金属五金制造品	700吨/a	58.3吨	699.6吨/a	涉及喷塑，不涉及喷漆
2	金属五金制造品	700吨/a	58.3吨	699.6吨/a	涉及喷漆，不涉及喷塑
3	金属五金制造品	600吨/a	50吨	600吨/a	涉及喷漆、喷塑

*企业 2019 年 10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0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用途	备注
1	压铸机		3台	0台	-3	压铸工序	取消压铸工艺
2	喷砂机		7台	5台	-2	喷砂工序	1F、4F各一台，3F2台
3	超声波清洗机	10.5m*0.7m*1.5m	6台	4台	-2	前处理工序	1F2台，3F2台（共 44.1m ³ ）
4	清水槽、喷槽	4m*0.7m*1.5m	32只	17只	-15	前处理工序	1F9只，3F8只（共 71.4m ³ ）
5	脱漆槽	4m*0.7m*1.5m	4套	2套	-2	前处理工序	1F1套，3F1套（共 8.4m ³ ）
6	轨道流水线链条		10条	10条	不变	储存、输送工件	
7	振光机		2台	2台	不变	工件表面打磨	
8	打光拉丝机		14台	14台	不变	工件表面打磨	
9	烘箱		8只	6只	-2	前处理工序后烘干水分	1F3只，3F3只
10	空气压缩机		4台	4台	不变	-	
11	喷塑房		1间	1间	不变	喷塑工序（喷塑房面积约 60m ² ）	
12	喷塑房		1间	1间	不变	喷塑工序（喷塑房面积约 40m ² ）	

13	喷塑喷台		11个	11个	不变	喷塑工序	1F5个, 2F6个
14	静电喷塑枪		12只	12只	不变	喷塑工序	
15	烘道		4条	4条	不变	喷塑后烘干	1F2条, 3F2条
16	天然气燃烧机		10台	10台	不变	喷塑后烘干 工序供热	
17	喷漆房		1间	1间	不变	喷漆工序(3 条喷漆流水 线共用, 喷漆房面积 约100m ²)	2F
18	喷漆房		1间	1间	不变	喷漆工序(喷 漆房面积约 50m ²)	3F
19	喷漆喷台		8个	6个	-2	喷漆工序	2F3个, 3F3个
20	静电喷漆枪		10只	10只	不变	喷漆工序	
21	喷漆自动往 复机		6台	6台	不变	喷漆工序	
22	烘道		5条	5条	不变	喷漆后烘干	2F2条, 3F3条
23	天然气燃烧 机		4台	4台	不变	喷漆后烘干 工序供热	
24	纯水机		3台	3台	不变	制纯水工序	
25	打砂机		14台	14台	不变	喷砂工序	
26	水帘机	3m*2.5 m*0.5m	/	2台	/	漆雾处理	共7.5m ³
27	水帘机	4m*2.5 m*0.5m	/	1台	/	漆雾处理	共5m ³
28	水帘机	1.8m*1. 8m*0.5 m	/	2台	/	漆雾处理	共3.24m ³
29	水帘机	1.6m*1. 8m*0.5 m	/	1台	/	漆雾处理	共1.44m ³
30	喷淋塔	1m*1.2 m*0.5m	/	5台	/	漆雾处理	共3m ³

*注：项目共配备喷塑流水线 2 条（分别位于 1F、3F）、喷漆流水线 4 条（2F3 条，3F1 条）、前处理流水线 2 条（分别位于 1F、3F）。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1 楼主要设前处理工序、喷砂工序、喷塑工序、打磨工序；2 楼主要设喷漆工序，3 楼主要设喷塑工序、喷漆工序、前处理工序、喷砂和打磨工序以及办公室；4 楼主要设喷砂和打磨工序和危废仓库。

项目东侧紧邻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的办公楼，隔办公楼为河流，隔河流为青田贤达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紧邻青田县鑫利服辅饰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紧邻山地；项目北侧紧邻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自用的标准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温东小区，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900m。项目所在车间周边情况详见表 3-3，厂区四周情况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方位	概况
	东侧	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办公楼，隔办公楼为河流，隔河流为青田贤达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南侧	青田县鑫利服辅饰品有限公司
	西侧	山地
	北侧	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自用标准厂房
敏感点		900m温东小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	N	紧邻	瓶盖、眼镜盒铝氧化加工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燃烧废气、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2	青田县鑫利服辅饰品有限公司	S	紧邻	服装辅料、钮扣、头饰加工、五金配件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燃烧废气、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3	青田贤达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E	50m	树脂组合钮扣、亚克力钮扣、塑料钮扣、电镀钮扣、树脂材料、塑料钮扣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燃烧废气、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空闲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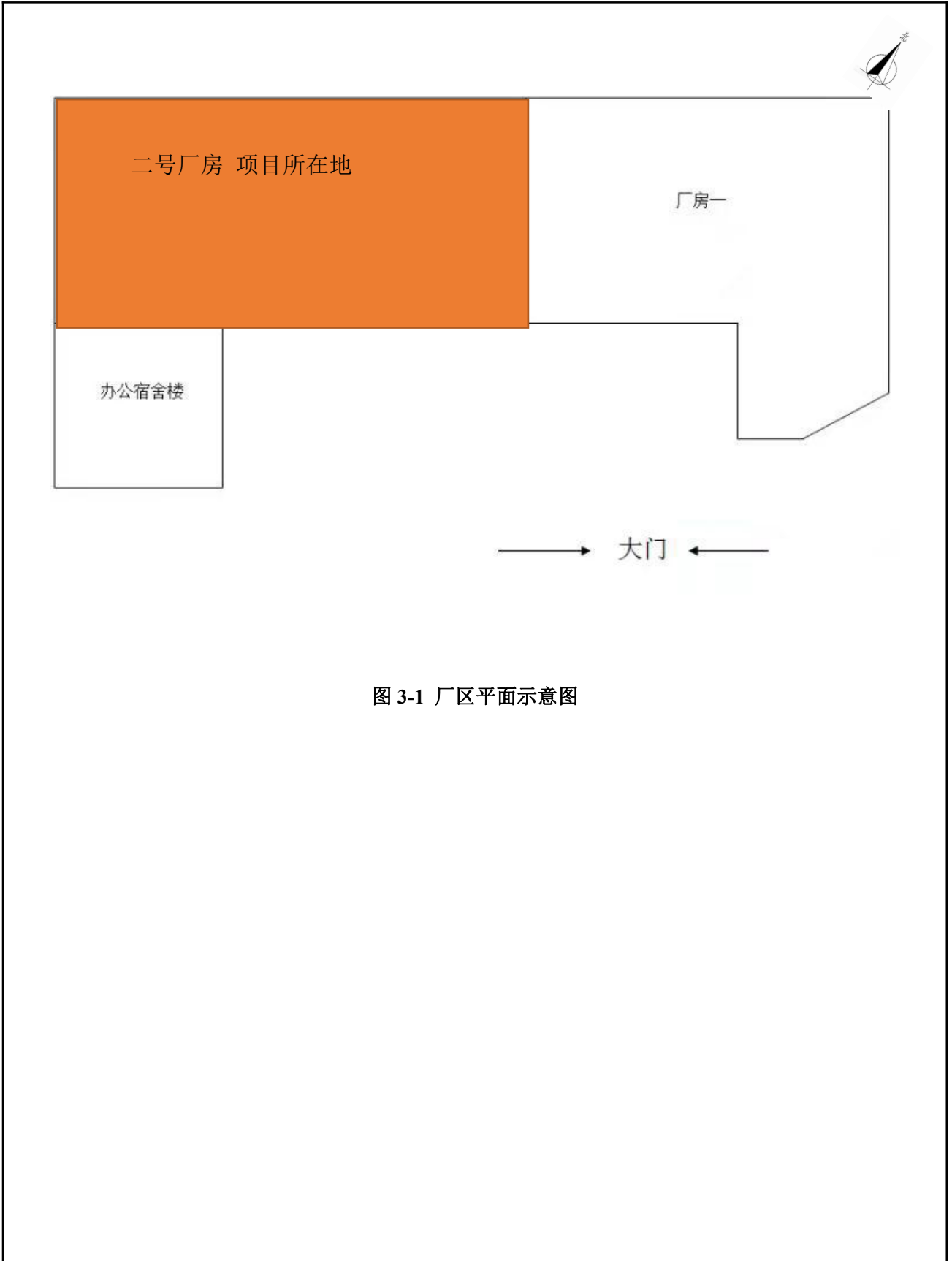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0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8913m ³ /a	263.64m ³	3163.71m ³ /a
2	电	/	5万kw·h	60万kw·h
	天然气	3万m ³ /a	2500m ³ /a	3万m ³ /a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0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成型金属件	/	166.83吨	2002吨
2	磨料	0.1吨	8.3kg	0.1吨
3	砂轮	50个	4个	48个
4	清洗剂	1吨	50kg	0.6吨
5	除油粉	0.5吨	37.5kg	0.45吨
6	除蜡粉	0.5吨	37.5kg	0.45吨
7	塑粉	10吨	0.85吨	10.2吨
8	不锈钢丸（砂料）	2吨	0.1吨	1.2吨
9	溶剂型 油漆	底漆	2.925吨	0.24吨
10		面漆	1.463吨	0.12吨
11		稀释剂	2.194吨	0.17
12		固化剂	2.193吨	0.18
13	中性脱漆剂	0.1吨	8.3kg	0.1吨

*企业 2019 年 10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0 月用量/25*300；

表 3-7 油漆主要成分分析表

原料	有机物含量比及产生量	
	二甲苯（%）	其它挥发性有机物（%）
底漆	20	14（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面漆	20	11（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稀释剂	/	25（异氰酸酯、醋酸丁酯等）
固化剂	30	70（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产能和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变动情况：项目取消压铸工艺，直接购入压铸成型的金属件。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由于外购的金属件较干净，项目缩减了大量水槽，减少清洗废水的产生，在不影响产能的情况下，对部分设备进行缩减，充分运用员工配备资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废水：

项目原设计：清洗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现实情况：项目整改后清洗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部分进入污水管网与生活废水混合后排放。

废气：

项目原设计：①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固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①不设置压铸工艺；少量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水喷淋后由 1#排气筒楼顶排放；

③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经过水喷淋后通过 2#、3#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燃烧烘干固化废气和喷漆废气经过 2 套水帘机+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 4#、5#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项目设计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 2000 吨的设计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1000m ²	占地面积10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的的2#厂房	租用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的的2#厂房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供热	项目压铸工序所需的热能采用电加热；项目喷漆、喷塑后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	压铸工序取消；喷塑、喷漆烘干采用天然气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纯水系统废水可作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化粪池； 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	/
	废气	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有1-5#排气筒； 建设3套水喷淋设施； 建设2套水帘机+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
	噪声	①邻近厂界、办公楼处墙体减少采光窗，以保证良好的隔声效果。各采光处改装成封闭式双层或多层玻璃隔声窗。 ②车间各类风机进风口应加装消声器，底部设置弹簧减振器，并采取整体隔声措施。 ③废气设备配套风机应采用隔振降噪措	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器；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

	<p>施，如加隔声罩，底座用减震器，风口设置消声器，并采用消声风管，风机和风管之间接软接头。</p> <p>④对其余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隔声、减振等局部降噪措施，并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⑤积极处理好厂群关系，认真听取附近民居的意见，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p>		
<p>固体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原料包装桶、漆渣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漆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清运处理</p>	<p>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建设一般固废堆放处；建设危废仓库；</p>	<p>/</p>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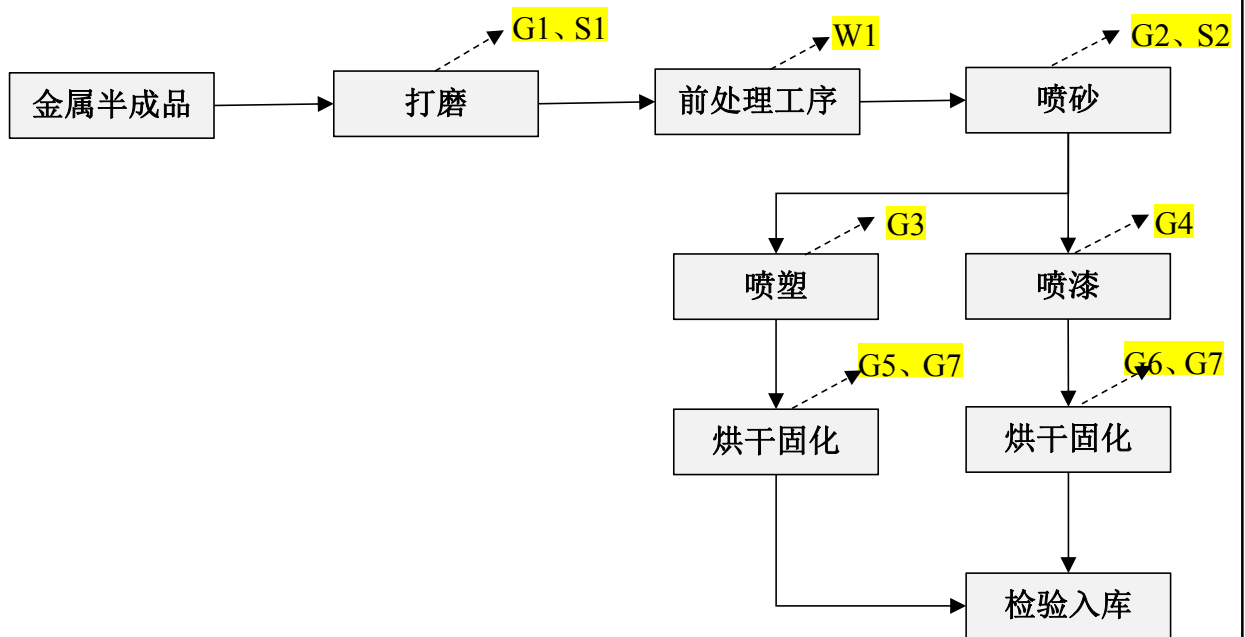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取消原有压铸工艺，直接购置压铸成型金属半成品。

打磨：压铸成型的毛胚通过振光机或打光拉丝机进行表面打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粉尘；

前处理：项目设置前处理流水线，前处理工序包含预热、超声波清洗、水洗、喷淋、水洗、喷淋、水洗和纯水洗，前处理后通过烘箱进行烘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金属件表面，对金属件表面进一步抛光、打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经加热，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风机吸入滤芯除尘器，回收的粉末再回用，形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喷涂后的工件，送入 180-200℃ 的烘道内用天然气加热，保留 15-20min 的恒温时间，以便使粉末完全固化，烘干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

喷漆：金属件先进行底漆喷涂，喷漆过程在水帘喷漆台内进行，喷涂完成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140℃；烘干后进行二次底漆喷涂，再进入烘道进行烘干，最后在进行面漆喷涂，再进入烘道进行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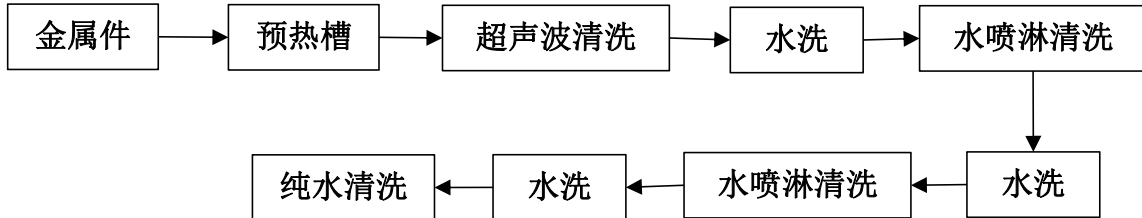


图 3-4 前处理流程图

预热槽：预热槽中加入自来水，通过天然气间接加热，水温控制在 40-50℃，对浸入预热槽中的金属件进行加热，利于后续超声波清洗，预热槽中的水不进行更换，定期捞渣，定期补充；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自来水和清洗剂，主要用于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油渍，超声波清洗机中的水不进行更换，定期捞渣，定期补充；

水洗：水洗槽中加入自来水，金属件浸入水洗槽中，去除表面残留的清洗剂等；

水喷淋清洗：为保证金属件表面的清洁度，进一步采用水喷淋的形式对金属件表面进行清洗；

水喷淋清洗：通过水喷淋的形式对金属件表面进行清洗；

纯水清洗：采用纯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清洗。

脱漆工序：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产品喷漆不合格，须重新喷漆，先通过脱漆槽脱去掉表面的喷漆层，再进行表面处理和喷漆。

目前清洗水均在不影响产品情况下，尽可能回用。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打磨粉尘	打磨
G2	喷砂粉尘	喷砂
G3	喷塑粉尘	喷塑
G4	喷漆废气	喷漆
G5	喷塑烘干固废废气	喷塑烘干
G6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喷漆烘干
G7	燃烧废气	烘干

W1	前处理废水	前处理工序
W2	漆雾喷淋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
W3	烘干固化喷淋废水	烘干废气处理
W4	喷塑喷淋废水	喷塑
W5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6	制纯水废水	制纯水
N	噪声	设备运行
S1	金属边角料	打磨
S2	除尘灰渣	抛光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6	漆渣	废气处理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8	含漆渣污泥	污水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由于企业暂不具备生产废水处理条件，故生产废水暂存于厂区内（目前仅为前处理工序废水，若后续喷淋塔废水更换，则包括漆雾喷淋废水、燃烧烘干固化废气喷淋废水、喷塑粉尘喷淋废水），制纯水废水回用于清洗，故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年产 1200t/a，该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由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则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前处理工序废水

项目设 2 条前处理流水线，分别位于 1F、3F。由于企业取消压铸工艺，购入成型金属件半成品均在入厂前经过清洗，故企业实际清洗水量较少。目前脱漆槽、预热槽、超声波清洗中的水不进行更换，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清洗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企业在不影响产品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废水产生，年产生废水量为 17.15t/a。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整改后建设污水站，前处理工序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

（3）漆雾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水帘机和喷淋塔内水更换均产生废水。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整改后建设污水站，漆雾喷淋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

（4）燃烧烘干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燃烧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喷淋塔废水更换产生废水。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整改后建设污水站，喷淋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

（5）喷塑粉尘喷淋废水

项目喷塑废气末端采用水喷淋处理，喷淋塔废水更换产生废水。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整改后建设污水站，喷淋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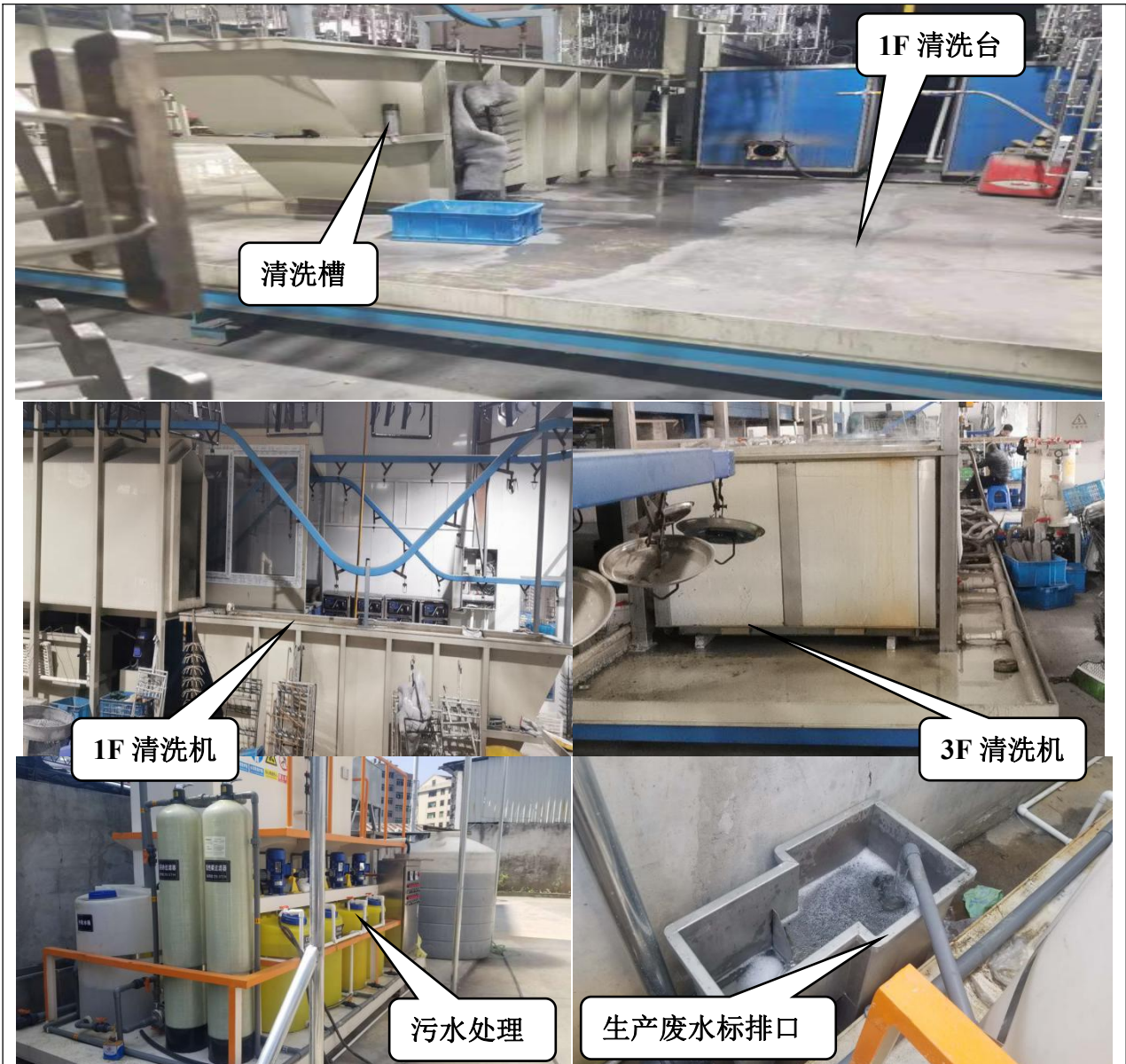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产污和处理现场图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单位青田县九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 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t/h。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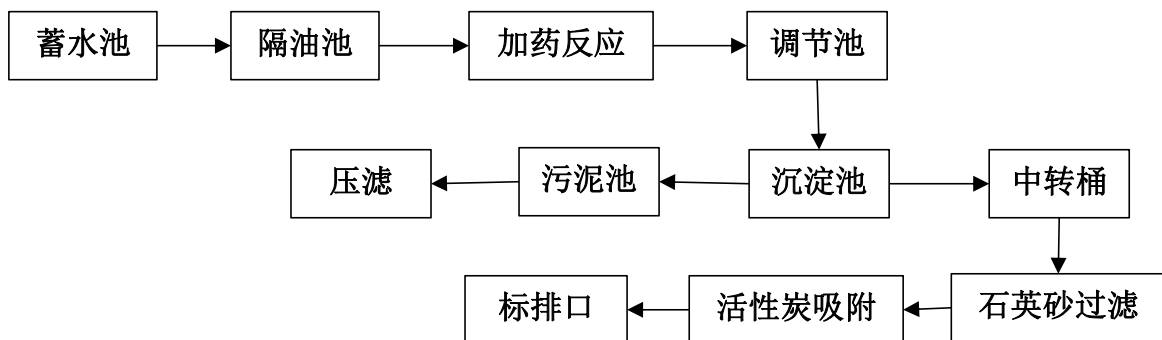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喷砂粉尘、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打磨粉尘

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相对较大，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空气中少量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喷漆废气

项目设 4 条喷漆线，分别位于 2F（3 条）和 3F（1 条）。项目调漆均在相应喷漆房进行，喷漆房已做好密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2 套水帘机+水喷淋（4#、5#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 4#、5#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 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

项目喷漆、喷塑产品需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燃烧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和喷漆废气一同经过 2 套水帘机+水喷淋（4#、5#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 4#、5#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 喷砂粉尘

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过 1#喷淋塔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楼顶排放。

(5) 喷塑粉尘废气

项目设 2 条喷塑线，分别位于 1F、3F。喷塑粉尘经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二级回收后经过 2#、3#喷淋塔，最后通过 2#、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图 4-2 废气产物环节现场图

企业各废气处理设施均由上海越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喷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漆雾预先通过水帘机去除大部分树脂和可溶性有机成分，后进入喷淋塔进行二次喷淋，尾气经过除湿后进入到光氧催化主箱中，此时的漆雾中的颗粒物已过滤 90%，其中漆雾中产生的挥发性有害气体进入光氧催化阶段，通过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 185 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以 O_3 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

低分子化合物 CO_2 、 H_2O 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7 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 338 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催化剂还具有类似于植物光合作用，对废气进行净化效果，为第三重处理。随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去除残余有机废气后尾气由离心式风机经 15m 高排气筒抽排到大气中。该套设施最大设计风量为 $27000\text{m}^3/\text{h}$ 。

工艺流程:集气→水帘机→水喷淋→尾气干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排风筒→大气环境

由于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喷淋塔，故不进行一一阐述，喷淋塔最大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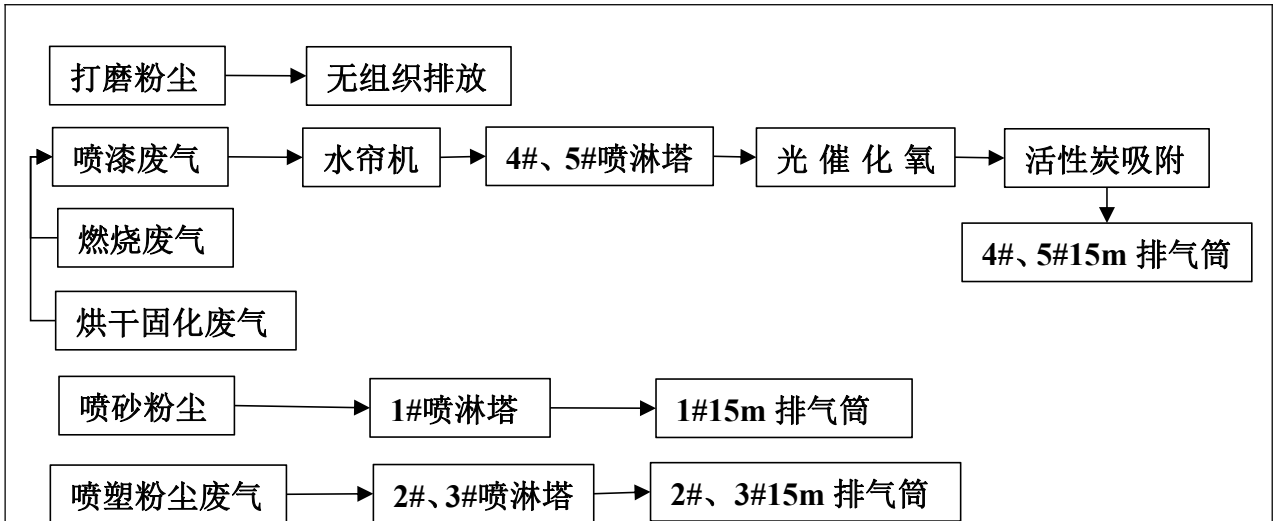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振光机、拉丝机、空压机、喷砂机的运行。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器，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由于企业暂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暂未产生槽渣和污泥。故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原料包装桶、漆渣、含漆渣的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包装桶（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厂家（杭州辉喆化工有限公司）回收。项目设置 3 个 6m² 危废仓库位于 4F，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台账，危废仓库粘贴部分标识，且对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0月	实际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树脂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9.3t/a	0.25t/a	3t/a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废气处理、喷漆	树脂、有机物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2t/a	0.125t/a	1.5t/a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塑料、树脂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t/a	0.008t/a	0.1t/a	委托厂家回收
金属边角料	打磨	金属	固	一般固废	/	10.5t/a	0.75t/a	9t/a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灰渣	打磨、喷砂	金属	固	一般固废	/	2.9t/a	0.2t/a	2.4t/a	
原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纸、塑料	固	一般固废	/	0.1t/a	0.008t/a	0.1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塑料	固	一般固废	/	15t/a	1.2t/a	14.4t/a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含漆渣污泥	污水处理	树脂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	/	0.1t/a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 2019 年 10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0 月产量/25*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打磨、抛丸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管道定期维护。
-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1月13日风向为东北风，11月14日风向为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08%。其中废水收集占 1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2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8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各类水池、防腐防渗	15	10
2		废气	各类废气处理设施、通风设施	100	120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5	5
4		固体废物	危废、固体废物储存处置	10	8
合计				130	13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打磨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喷砂粉尘	粉尘	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喷淋塔由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颗粒物	经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 2 套水帘机+水喷淋（4#、5#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粉尘	喷塑粉尘约 80%被自带的脉冲除尘器收集，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其余 20%中的 85%通过喷塑台后方的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两条喷塑线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经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二级回收后，进入两台喷淋塔（2#、3#）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烟尘、NO _x 、SO ₂ 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经 2 套水帘机+水喷淋（4#、5#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与喷漆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 2 套水帘机+水喷淋（4#、5#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等	制纯水系统废水可作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前道工序产生的废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制纯水废水回用于前道工序，前道工序产生的废水暂存于厂区内待委托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和水帘机废水暂未更换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等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 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含漆渣污泥	/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厂家回收
	打磨	金属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打磨、喷砂	除尘灰渣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袋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噪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9 号

关于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租用青田温溪春桓铝氧化加工厂的标准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压铸机、喷漆台、喷塑台、拉丝机、打砂机、烘箱、自动线、超声波、喷砂机、振光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決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

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制纯水系统废水作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生活废水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部分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喷塑喷台后方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用隔振降噪措施，对风机加装消声器、减振器等；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修。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18750 吨/年（生活 1350 吨/年、生产 1740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938 吨/年、氨氮 0.094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

五、《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租用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的标准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购置压铸机、喷漆台、喷塑台、拉丝机、打砂机、烘箱、自动线、超声波、喷砂机、振光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金属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凭环保许可证生产)、销售。企业于2019年投资1200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的青田温溪春恒铝氧化加工厂的标准厂房,通过购置压铸机、喷漆台、喷塑台、拉丝机、打砂机、烘箱、自动线、超声波、喷砂机、振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金属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制纯水系统废水作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生活污水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制纯水废水回用于清洗;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均暂存在厂区内,目前厂区内能满足暂存条件,待委托江北污水处理厂抽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基本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部分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喷塑喷台后方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过2套水帘机+水喷淋(4#、5#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4#、5#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过1#喷淋塔后由15m高1#排气筒楼顶排放;喷塑粉尘废气经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二级回收后经过2#、3#喷淋塔,最后通过2#、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各类废气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用隔振降噪措施,对风机加装消声器、减振器等;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修;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含漆渣的污泥(HW12/900-252-12)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包装袋(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厂家(杭州辉喆化工有限公司)回收;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置3个6m ² 危废仓库位于4F,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台账,危废仓库粘贴部分标识,且对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p>风险防范</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p>	<p>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建立相对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具备大部分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p>	<p>基本符合</p>
<p>总量控制</p>	<p>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为18750吨/年(生活1350吨/年、生产17400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938吨/年、氨氮0.094吨/年、二氧化硫0.012吨/年、氮氧化物0.056吨/年。</p>	<p>基本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基本符合</p>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 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 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 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8.21	/	/	/
	8.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1.0	≤20	合格
	20.9			
化学需氧量	80	5.0	≤10	合格
	76			
氨氮	3.1	6.5	≤10	合格
	2.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暂存生产废水 (W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次/天	2天
生产废水标排口 (W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喷淋塔出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	2天
2#喷淋塔出口 (YQ2)	颗粒物	3次/天	2天
3#喷淋塔出口 (YQ3)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F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4/Y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3次/天	2天
3F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6/YQ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3次/天	2天

*由于部分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采样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喷漆房外监控点 (WQ4、WQ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 (M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9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企业 11 月 13 日消耗水 9.8t，电 1779.6kw·h，生产 2.12 吨喷塑五金制品、2.22 吨喷漆五金制品和 1.6 吨喷漆、喷塑五金制品；11 月 14 日消耗水 10.1t，电 1880.1kw·h，生产 2.23 吨喷塑五金制品、2.24 吨喷漆五金制品和 1.8 吨喷漆、喷塑五金制品，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4日
生产能力	喷塑五金制品	设计日生产能力	2.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2.12 2.23
	喷漆五金制品	设计日生产能力	2.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2.22 2.24
	喷漆、喷塑五金制品	设计日生产能力	2
		实际日生产能力	1.6 1.8
耗能	用水量 (t)	9.8	10.1
	用电量 (kw·h)	1779.6	1880.1
	天然气 (m ³)	89	94
原辅材料	成型金属件 (t)	5.94	6.27
	塑粉 (kg)	30.26	31.96
	底漆 (kg)	8.54	9.03
	面漆 (kg)	4.28	4.51
	稀释剂 (kg)	6.05	6.41
	固化剂 (kg)	6.01	6.39
生产负荷	%	89.05	94.0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1月13日	东北	1.0	27.1	101.7	晴
	11月14日	北	0.9	25.6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1月13日	东北	1.0	27.3	102.5	晴
	11月14日	北	0.9	25.9	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11月13日	东北	0.9	27.7	102.0	晴
	11月14日	北	0.9	24.8	101.4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暂存生产废水（W2）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3日~14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13日~11月2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1月13日				11月14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	/
pH值（无量纲）	8.19	8.79	8.13	8.21	8.16	8.18	8.21	8.23	/	6~9
化学需氧量(mg/L)	70	72	75	78	73	69	68	70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5	20.6	20.3	20.8	21.2	20.2	21.0	20.7	20.7	300
氨氮(mg/L)	3.1	3.0	3.1	3.0	2.9	3.0	2.9	3.0	3.0	35
悬浮物(mg/L)	59	55	54	58	56	60	53	56	56	400
石油类(mg/L)	7.35	5.93	3.76	3.76	3.70	3.67	3.72	3.73	4.45	20
总磷(mg/L)	0.276	0.216	0.248	0.242	0.256	0.264	0.240	0.242	0.248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表 8-3-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3日-14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13日~11月2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暂存生产废水		
	11月13日	11月14日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	7.05	7.04	/
化学需氧量(mg/L)	5130	5110	5120
氨氮(mg/L)	25.3	24.7	25.0
石油类(mg/L)	10.7	10.7	10.7

监测结果表明：暂存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较高，不满足排放条件，需要针对该指标进行对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并于会后建设污水处理站，故我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该生产废水标排口（W3）进行补测。监测结果见表

8-3-3。

表 8-3-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4月9日~4月12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暂存生产废水									
	4月9日				4月10日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
pH值(无量纲)	7.73	7.84	7.69	7.63	7.75	7.91	7.82	7.67	/	
化学需氧量(mg/L)	315	319	322	313	314	319	323	311	317	
氨氮(mg/L)	1.88	1.81	1.85	1.86	1.86	1.84	1.85	1.88	1.85	
石油类(mg/L)	<0.06	<0.06	0.09	0.07	0.06	<0.06	<0.06	0.12	0.07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且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81%、92.6%和 99.35%。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 1# 喷淋塔出口 (YQ1)、2# 喷淋塔出口 (YQ2)、3# 喷淋塔出口 (YQ3)、2F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4/YQ5)、3F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6/YQ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二氧化硫	标准值	氮氧化物	标准值	颗粒物	标准值
1# 喷淋塔出口 (YQ1) (燃烧烘干废气+喷砂废气)									
11月13日	第一次	1.61	60	<3	550	<6	240	<20	120
	第二次	1.57		<3		<6		<20	
	第三次	1.53		<3		<6		<20	
11月14日	第一次	1.47		<3		<6		<20	
	第二次	1.46		<3		<6		<20	
	第三次	1.32		<3		<6		<20	
平均值		1.49		3		6		2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314	10	0.06	2.6	0.12	0.77	0.4	3.5
2# 喷淋塔出口 (YQ2) (喷塑废气)									
11月13日	第一次	/	/	/	/	/	/	<20	20
	第二次	/	/	/	/	/	/	<20	
	第三次	/	/	/	/	/	/	<20	
11月14日	第一次	/	/	/	/	/	/	<20	
	第二次	/	/	/	/	/	/	<20	
	第三次	/	/	/	/	/	/	<20	
平均值			/	/	/	/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	/	/	/	0.4	3.5
3# 喷淋塔出口 (YQ3) (喷塑废气)									
11月13日	第一次	/	/	/	/	/	/	<20	20
	第二次	/	/	/	/	/	/	<20	
	第三次	/	/	/	/	/	/	<20	
11月14日	第一次	/	/	/	/	/	/	<20	
	第二次	/	/	/	/	/	/	<20	
	第三次	/	/	/	/	/	/	<20	
平均值			/	/	/	/	/	2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	/	/	/	0.4	3.5

*最大排放速率=设计最大风量 ($20000\text{m}^3/\text{h}$) *最大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 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且各指标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8-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 类	标准值	非甲烷 总烃	标准 值	颗粒物	标准 值
2F 喷漆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11月 13日	第一次	43.27		42.79		17.4		<20	
		第二次	28.76		19.56		18.7		<20	
		第三次	<0.02		<0.54		14.4		<20	
	11月 14日	第一次	21.45	/	17.21	/	14.3	/	<20	/
		第二次	22.36		37.1		14.9		<20	
		第三次	22.92		41.6		14.5		<20	
	平均值		23.13		41.6		14.5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245	/	1.1232	/	0.3915	/	0.54	/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5)									
	11月 13日	第一次	<0.02		<0.54		1.92		<20	20
		第二次	<0.02		<0.54		1.45		<20	
		第三次	<0.02		<0.54		1.63		<20	
	11月 14日	第一次	<0.02	20	<0.54	50	1.39	60	<20	
		第二次	<0.02		<0.54		1.44		<20	
		第三次	<0.02		<0.54		1.30		<20	
平均值		0.02		0.54		1.5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054	/	0.01458	/	0.04131	/	0.54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054	/	0.01458	/	0.05184	10	0.54	3.5	
处理效率 (%)		99.91	/	98.70	/	86.76	/	/	/	
3F 喷漆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11月 13日	第一次	2.50		2.76		15.7		<20	
		第二次	2.17		2.43		13.6		<20	
		第三次	3.20		3.46		14.5		<20	
	11月 14日	第一次	9.89		3.63		15.1	/	<20	
		第二次	16.76		10.60		12.9		<20	
		第三次	16.19		11.24		14.5		<20	
	平均值		8.46		5.69		14.4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92	/	0.1138	/	0.288	/	0.4	/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11月 13日	第一次	<0.02	20	<0.54	50	1.82	60	<20	20	
	第二次	<0.02		<0.54		1.74		<20		
	第三次	<0.02		<0.54		1.64		<20		
11月	第一次	<1.71		<0.54		1.68		<20		

14日	第二次	7.74		4.88		1.66		<20	
	第三次	9.24		7.54		1.63		<20	
平均值		3.13		2.43		1.7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26	/	0.0486	/	0.034	/	0.4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848	/	0.1508	/	0.0364	10	0.4	3.5
处理效率 (%)		63.00	/	57.9	/	87.36	/	/	/

*最大排放速率=设计最大风量 (27000m³/h) *最大浓度/1000000

8-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VOC)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合计 (TVOC)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3.13	41.6	14.5	79.23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5)	0.02	0.54	1.53	2.09
TVOC处理效率	97.36%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8.46	5.69	14.4	28.55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3.13	2.43	1.70	7.26
TVOC处理效率	74.58%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浓度能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 并于会后进行将喷塑烘干废气接入喷漆处理设施处理, 我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该 2 套水帘机+水喷淋(4#、5#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补测。监测结果见表 8-4-4。

8-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类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颗粒物	标准值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4月9日	第一次	21.84	/	48.07	/	12.2	/	<20	/	
		第二次	24.71		40.37		12.9		<20		
		第三次	11.63		30.67		14.0		<20		
	4月10日	第一次	25.64	23.97	13.0	<20					
		第二次	25.28	29.97	12.2	<20					
		第三次	29.77	55.87	13.2	<20					
	平均值		23.15	38.15	12.9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251	/	1.03	/	0.3483	/	0.54	/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5)										
	4月9日	第一次	4.14	20	10.87	50	2.13	60	<20	20	
第二次		9.11	24.57		1.94		<20				
第三次		4.51	13.17		1.24		<20				
4月		第一次	16.37		20.27		1.46		<20		

	10日	第二次	10.97		14.27		2.11		<20		
		第三次	9.16		12.27		2.37		<20		
	平均值		9.04		15.903		1.88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41	/	0.4293	/	0.051	/	0.54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442	/	0.6634	/	0.0639	10	0.54	3.5	
	处理效率 (%)		60.95	/	58.32	/	85.12	/	/	/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3F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4月9日	第一次	22.21		25.67		25.2		<20		
		第二次	6.74		29.17		24.0		<20		
		第三次	19.15		41.57		24.5		<20		
	4月10日	第一次	19.98		50.37		27.6	/	<20		
		第二次	29.43		19.87		25.8		<20		
		第三次	31.09		14.47		26.2		<20		
	平均值		21.43		30.19		25.6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786	/	0.8151	/	0.6912	/	0.4	/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3F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4月9日	第一次	6.79		14.37		4.38		<20	
第二次			8.01		11.77		4.00		<20		
第三次			14.26		14.37		3.82		<20		
4月10日		第一次	9.95	20	11.47	50	4.53	60	<20	20	
		第二次	23.65		16.77		3.86		<20		
		第三次	15.67		12.97		3.29		<20		
平均值		13.06		13.62		3.98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26	/	0.3677	/	0.1075	/	0.4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6386	/	0.4528	/	0.1223	10	0.4	3.5		
处理效率 (%)		39.06	/	54.89	/	83.96	/	/	/		

*最大排放速率=设计最大风量 (27000m³/h) *最大浓度/1000000

8-4-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VOC)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合计 (TVOC)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3.15	38.15	12.9	74.2
2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5)	9.04	15.9	1.88	26.82
TVOC处理效率	63.85%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21.49	30.19	25.6	77.28
3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13.06	13.62	3.98	30.66
TVOC处理效率	60.3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整改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浓度能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下风向 (WQ3)、喷漆房外监控点 (WQ4、WQ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WQ1)	11月13日	第一次	0.181	0.28	<0.27	< 3×10^{-3}
		第二次	0.182	0.32	<0.27	< 3×10^{-3}
		第三次	0.219	0.44	<0.27	< 3×10^{-3}
		第四次	0.201	0.41	<0.27	< 3×10^{-3}
	11月14日	第一次	0.200	0.46	<0.27	< 3×10^{-3}
		第二次	0.218	0.43	<0.27	< 3×10^{-3}
		第三次	0.218	0.41	<0.27	< 3×10^{-3}
		第四次	0.237	0.35	<0.27	< 3×10^{-3}
厂界下风向 (WQ2)	11月13日	第一次	0.235	0.76	<0.27	< 3×10^{-3}
		第二次	0.254	0.94	<0.27	< 3×10^{-3}
		第三次	0.236	0.79	<0.27	< 3×10^{-3}
		第四次	0.201	0.77	<0.27	< 3×10^{-3}
	11月14日	第一次	0.270	0.78	<0.27	< 3×10^{-3}
		第二次	0.325	0.72	<0.27	< 3×10^{-3}
		第三次	0.289	0.70	<0.27	< 3×10^{-3}
		第四次	0.272	0.81	<0.27	< 3×10^{-3}
厂界下风向 (WQ3)	11月13日	第一次	0.200	0.75	<0.27	< 3×10^{-3}
		第二次	0.219	0.71	<0.27	< 3×10^{-3}
		第三次	0.218	0.74	<0.27	< 3×10^{-3}
		第四次	0.201	0.63	<0.27	< 3×10^{-3}
	11月14日	第一次	0.272	0.62	<0.27	< 3×10^{-3}
		第二次	0.291	0.62	<0.27	< 3×10^{-3}
		第三次	0.238	0.63	<0.27	< 3×10^{-3}
		第四次	0.275	0.58	<0.27	< 3×10^{-3}
标准值			1.0	4.0	0.5	2.0
喷漆房外监控点 (WQ4)	11月13日	第一次	/	1.57	/	/
		第二次	/	1.48	/	/
		第三次	/	1.55	/	/
		第四次	/	1.55	/	/
	11月14日	第一次	/	1.53	/	/
		第二次	/	1.52	/	/
		第三次	/	1.28	/	/
		第四次	/	1.23	/	/
喷漆房外监控点 (WQ5)	11月13日	第一次	/	1.44	/	/
		第二次	/	1.43	/	/
		第三次	/	1.45	/	/
		第四次	/	1.41	/	/
	11月14日	第一次	/	1.40	/	/
		第二次	/	1.35	/	/

	第三次	/	1.36	/	/
	第四次	/	1.30	/	/
平均值		/	10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相应限值要求，且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喷漆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房外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月13日	11月14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7.1	57.1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8.8	56.4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2.1	62.5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0.0	59.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原料包装桶、漆渣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含漆渣的污泥（HW12/900-252-12）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包装桶（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厂家（杭州辉喆化工有限公司）回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较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1月13日产生量(kg)	11月14日产生量(kg)	实际年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活性炭	活性炭、树脂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0	0	3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树脂、有机物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4.8	4.9	1.5t/a		
原料包装桶	塑料、树脂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3	0.33	0.1t/a		委托厂家回收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固	一般固废	/	28.6	29.4	9t/a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灰渣	金属	固	一般固废	/	7.5	7.8	2.4t/a		
原料包装袋	纸、塑料	固	一般固废	/	0.31	0.32	0.1t/a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塑料	固	一般固废	/	46.8	47.6	14.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含漆渣污泥	树脂、有机物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0	0	0.1t/a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十二五”期间，国家确定了4项总量控制指标，即 SO₂、NO_x、COD、NH₃-N。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的相关要求，将 VOCs、工业烟粉尘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烟粉尘、SO₂、NO_x。

由于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于最低检出限，无法进行计算，故 COD、NH₃-N、VOCs（按照整改后计算）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8-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 时间 (h)	年运行 时间 (天)	实际排 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以各 类有机 物合 计)	2F喷漆 线+烘干	0.72414	1.5	300	0.326	0.797	达标
		3F喷漆 线+烘干	0.82782	1.5	300	0.372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表 8-8-2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年排水 量 (t)	纳管后排放浓 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120	50	0.06	0.938	达标
	NH ₃ -N		5	0.006	0.094	达标

*排放总量=年排水量 (t) *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且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81%、92.6%和 99.35%。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整改后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且各指标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要求，且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喷漆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房外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漆渣 (HW12/900-252-12)、含漆渣污泥 (HW12/900-252-12)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桶 (HW49/900-041-49)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厂家 (杭州辉喆化工有限公司) 回收。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 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 危废台账较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 整改后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COD、NH₃-N、VOCs 排放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验收监测结果和整改后补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 完善标识标牌; 加强危废管理, 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 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登记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					
建设单位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邮政编码	323903	电话	13868992008				
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青环审[2019]9号		时间	2019年2月1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越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万元		比例	1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越场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133万元		比例	11.0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0万元	120万元		5万元		8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200					
化学需氧量										72	500
氨氮										3.0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698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9号

关于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 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租用青田温溪春桓铝氧化加工厂的标准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压铸机、喷漆台、喷塑台、拉丝机、打砂机、烘箱、自动线、超声波、喷砂机、振光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

— 1 —

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制纯水系统废水作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生活废水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部分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喷塑喷台后方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用隔振降噪措施，对风机加装消声器、减振器等；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修。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18750 吨/年（生活 1350 吨/年、生产 1740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938 吨/年、氨氮 0.094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

五、《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

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经信局，县市监局，县安监局，青田县审批中心，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 5 —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49035141T (1/1)

名 称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章底工业区桑岙工业区 7 号
投 资 人 赵崇萍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4 月 17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表面处理、喷塑加工；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D0507SW7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 7 号
电话：13605878599
联系人：金陈杰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623 号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5、每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

第 1 页

合同编码：D0507SW700

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壹元零贰分（¥3751.02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3) 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2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合同编码: D0507SW700

3、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无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壹份, 乙方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王
2019 年 5 月 7 日

第 3 页

合同编码: D0507SW70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元/ 吨)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	3751.02
以下为空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合同编码：D0315SW7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 7 号
电话：13605878599
联系人：金陈杰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623 号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

第 1 页

合同编码：D0315SW700

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壹元零贰分（¥3751.02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3）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2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合同编码: D0315SW700

3、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无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壹份, 乙方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公章)
联系人: 陈明君
2019年3月25日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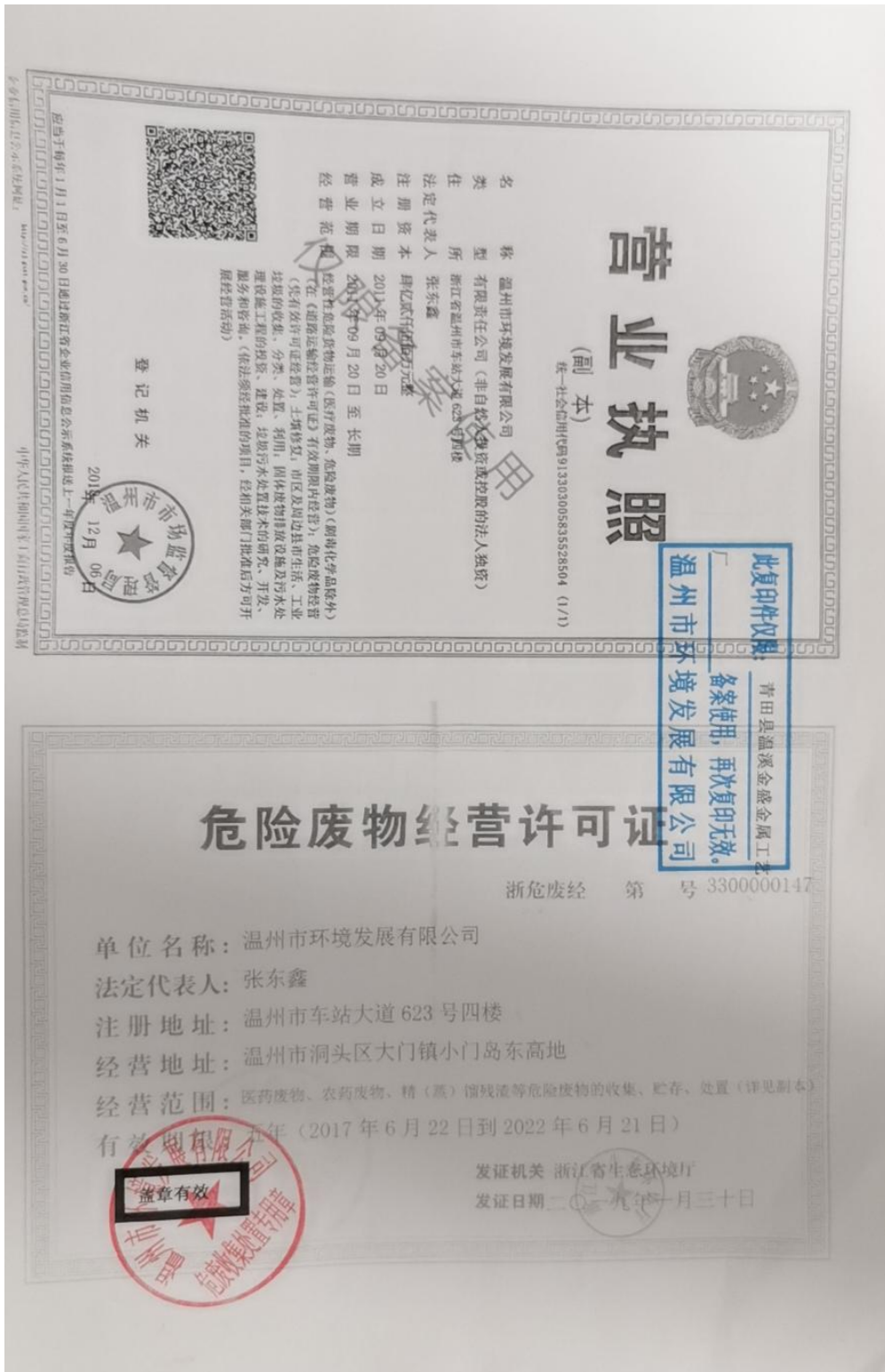
合同编码: D0315SW700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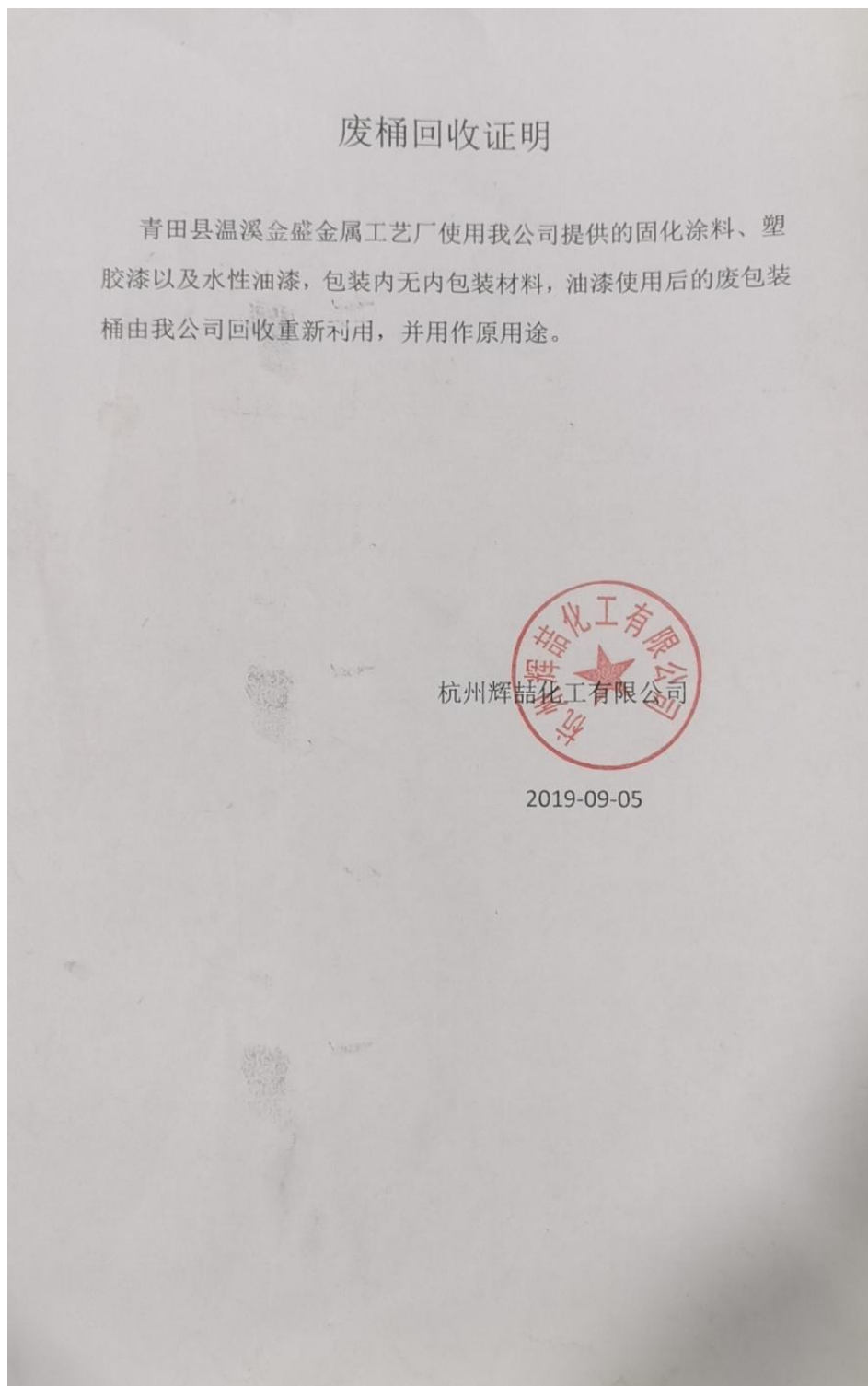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 吨)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3751.02
以下为空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6：厂家回收协议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2 月 1 日，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8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于 2019 年投资 1200 万元，租用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桑岙工业区的青田温溪春桓铝氧化加工厂的 2#标准厂房（共四层），占地面积 1000m²，购置压铸机、喷漆台、喷塑台、拉丝机、打砂机、烘箱、自动线、超声波、喷砂机、振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1121-33-03-053425-000）。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9 号文件，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取消压铸工艺；由于外购的金属件较干净，项目缩减部分清洗水槽，清洗废水暂存未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燃烧烘干固化废气一并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前处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前处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目前暂存。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喷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和喷塑废气。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套); 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机+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套), 喷塑粉尘经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二级回收后经水喷淋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套)。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漆桶、漆渣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原料包装袋回收出售; 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漆桶委托厂家(杭州辉喆化工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2套)排放口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燃烧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套)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房外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25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完善喷漆烘干工序用能结构变更的相关手续；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复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落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处理措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喷塑、喷漆后烘干废气纳入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烘干废气、喷砂粉尘分别单独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4、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独立电表，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类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造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1 日

会议签到单

青田县温溪金盛金属工艺厂

年产 2000 吨金属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2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俞德仁	金盛金属工艺厂	330324198101271194	1362587819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傅德松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412044310	12905288896	专家
6	冯伟强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5880333	专家
7	李时培	市环科学会	330702197709126014	1860757597	专家
8					
9	蒋茵	浙江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15	18805886874	
10	叶世伟	县环保局			
11	杨兴平	县环保局			
12	叶世伟	县环保局			
13	杨兴平	县环保局			
14	陈长熿	金盛金属工艺厂	330324198808148391	13868648347	
15					
16					
17					
18					
19					
20					